

# 2025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

乙方：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二〇二六年一月廿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92-XHGL-D2025-0032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XHGL-D2025-0032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

（1）需和采购人在新闻宣传领域合作，并共同为展示盐南高新区的发展动态和成就贡献力量；

（2）提供的电视频道的定位侧重新闻宣传，服务社会；

（3）需要以盐南高新区的主流声音引导社会舆论。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订（第一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结束止；到期后，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可在第二年进行续签，续签时间为 1 年，续签次数最多 2 次）。具体服务时间双方约定从 2026 年 1 月 30 日开始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7 服务内容：

一. 电视新闻栏目《盐南新闻》

## （一）运行机制

1. 节目制作、播出由供应商负责。

2. 节目采、编、播等各工种人员由供应商统一调配，按照专职、兼职人员各一部分，组成制作团队。具体人员分工如下：

《盐南新闻》专兼职人员 20 人，供应商安排 10 人常驻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访报道，其余人员根据节目要求进行调配。

## （二）节目定位

1. 紧紧围绕服务盐南高新区中心工作，及时宣传盐南高新区发展动态、成就，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 电视新闻栏目《盐南新闻》将通过专属 logo、片头、片花、角标等元素，在细节上体现盐南高新区特色，提升强化盐南高新区整体形象。

3. 节目时长为 10 分钟，主要为两版块：一是动态报道，约占 6-8 分钟；二是深度或专题类报道，约占 2-4 分钟。围绕盐南高新区全局性、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开展挂牌宣传和专项宣传。

4.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供应商共同负责节目导向把关，双方相关领导担任节目总监制、监制；节目终审由供应商负责，相关领导签发节目播出单。

5. 供应商每周在《盐城新闻》栏目宣传采购人工作 3 次以上。

## （三）节目播出

1. 播出时间为盐城电视二套晚间 18:20、次日中午 12:40。

2. 节目暂定为一周七档，每周一、三、五首播，每周二、四、六复播，并开设周末版，确保重大活动报道在当天或次日播出。

3. 将在智慧盐城 APP “看电视” 板块中设置《盐南新闻》栏目，确保电视播出后即可上网络平台。

## 二. 《新盐南》报

### (一) 运行机制

1. 报纸的采写、编辑、校对、发行及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宣传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2. 报纸的采、编、校、排、发行及盐南高新区相关宣传工作等各工种人员由供应商统一调配,按照专职为主、部分兼职组成采编管理团队。

3. 团队组成:专职 15 人、兼职 4 人,其中安排 15 人常驻盐南高新区采访报道,其余人员根据报纸编排、发行、管理等要求进行调配。

### (二) 报纸定位

1. 紧紧围绕服务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工作,及时宣传盐南高新区发展动态、成就,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 注重报纸的可读性,以新鲜时尚的内容和文化品位吸引读者,提升《新盐南》报的品位。

3.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供应商共同负责报纸的舆论导向,双方相关领导担任总编及编委。

4. 报纸实行编辑、部门主任、总编三审制,三审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重要稿件须经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领导审阅。

### (三) 报纸出版

《新盐南》报为每周一刊,每期对开 4 版,每周四发行数字报。

## 三. 广播新闻栏目《盐南之声》

### (一) 运行机制

1. 节目制作、播出由供应商负责。

2. 节目采、编、播等各工种人员由供应商统一调配,按照专职采编人员 1 人、播音主持人及其他兼职人员组成的制作团队。

## （二）节目内容

广播节目《盐南之声》将通过专属呼号、音乐等方面在细节上体现盐南高新区元素，提升强化盐南高新区形象。设置子栏目：《今日最盐南》或《盐南头条》（最重要的内容，2—3分钟）；《盐南快讯》（刷新盐南资讯，3分钟左右，3-4条）；《盐南新印象》（录音报道，凸显盐南的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资讯信息及人物报道，3分钟）。具体内容如下：

（1）新闻资讯：及时报道盐南高新区主要领导的活动、重要会议、上级领导视察、考察活动、重大项目开竣工典礼等各类动态消息。

（2）产业园区：对盐南高新区的数字智能产业园、体育创意产业园等几大产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设成就、人才引进、重要项目等进行相关报道。

（3）工程现场：用记者连线报道、跟踪报告的方式，报道盐南高新区重大项目工程的建设者们夜以继日、奋战在一线的激动人心的场景。

（4）领导访谈：在全市重大会议、活动的时间内，如经贸洽谈会、家家到观摩、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等重大活动中，邀请盐南高新区领导进行访谈，谈成就谈目标，剖析存在问题，畅谈发展举措。

（5）重大活动：对盐南高新区所举行的各类重大活动，如重点项目奠基、重民生事实、对外招商引资、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外事活动等进行现场报道和专题报道。

（6）政策法规：定期向广大听众发布解读盐南高新区颁布的相关文件、政策和各类行政服务信息，满足听众和社会各界的需求。

（7）干部风采：盐南高新区有一大批为了工作废寝忘食、殚精竭虑的优秀干部，栏目中将定期采访播出这些干部全心全意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感人事迹，展示他们的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

## （三）节目播出

（1）播出频率：盐城广播传媒中心新闻综合频率（FM98.8、AM1026）

(2) 播出时间：上午 8:10—8:20（在《988 飙新闻》节目国内外综合资讯后中插入本栏目，节目节奏明快，可听性强。）

(3) 播出安排：周一、三、五首播，周二、四、六复播，周日精剪《一周最盐南》。

#### 四. 增量服务

1. 户外媒体资源。盐城市人民政府楼宇电视屏幕按照 48 次/天的频率播放盐南高新区宣传视频（60s）。

2. 优化人员结构。配置 28 人的运营团队。

3. 短视频。量化考核目标，每年度生产制作 60 条活动类、政务类短视频。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万圆整（8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80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 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考核验收结果确定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考核，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1.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8.1.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

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1.5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均愿意更换但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处理；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应负责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的协调工作，为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乙方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

12.3 甲方应赋予乙方管理机构一定的权限，以便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2.4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12.5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酬金。

###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乙方提供的电视频道必须在盐城市有线台落地。

13.2 乙方有义务为项目方增加发布渠道，每年提供不少于 12 次微信主题推送。

13.3 乙方为《盐南新闻》《新盐南》报、《盐南之声》栏目制作提供咨询服务。

13.4 播出时段不得随意更改。

13.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栏目的播出终审权属于乙方。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安全责任划分

15.1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十六、服务保障

16.1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乙方负责盐南融媒体中心运营的相关事宜：

#### （一）人员

节目采、编、播等各工种人员由乙方统一调配，组成制作团队，人员考核标

准根据盐南高新区融媒体中心驻点人员考勤考核细则实施。

## （二）车辆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保障一辆采访车固定服务时政新闻采访，经济民生类新闻采访尽量由盐南高新区被采访单位安排，如遇车辆安排紧张的情况，由乙方保障采访用车。

## （三）办公场地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保障乙方盐南融媒体中心办公场地和办公电脑等设备。

## （四）电视摄录设备、制作设备

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所有采访所需的摄录设备、制作设备。

## （五）日常运行

1. 围绕服务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工作、宣传盐南高新区发展动态、成就所制作的公益短视频成本由乙方和盐南融媒体中心共同承担；
2. 涉及商业或大型活动类宣传视频制作等运营成本一事一议，由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 （六）融媒发展

为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要在更多的传播平台探索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

## （七）舆情监控

乙方协助盐南高新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做好相关舆情监控工作。

## 十七、项目考核

17.1 甲方就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考核标准，合同总价的 10% 用于合作项目考核。乙方若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之项目的，甲方根据逐项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除。具体项目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17.2 半年度考核结果在相应考核期满一周内告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一周内提出异议。考核金额在相应考核期满半月内兑现。

## 十八、版权及其他

18.1 节目的版权属于双方共有。

18.2 节目的署名权由双方共享。

18.3 乙方保证在节目的开始（片头）和结尾以显著的画面或文字呈现甲方的名称或标记。

18.4 本协议（含附件）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0511293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62016911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30 日

# 关于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的声明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信息和融媒体中心：

关于我台参与投标并中标的项目：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XHGL-D2025-0032），我台做出如下声明：

2025 年度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XHGL-D2025-0032），我台放弃采购文件要求中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的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特此声明！

